

推動我國採用IFRSs研討會 IFRS 9導入實務解析

2016.12.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賢儀 會計師

本件資料內容僅供課程內部討論使用，非屬於對相關議題表示之意見，亦不得援引作為任何權利或利益主張之基礎。

此份資料未經編製者書面之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做其他目的之使用。

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是政策之變更，編製者保留修正本件資料之權利。

課程大綱

1. 金融資產分類判斷

- IFRS 9 分類相關規定
- 槓桿工具分類判斷實務指引
- 現金流量測試實務案件釋例
- 基金之會計處理實務案件釋例

2.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 IFRS 9 減損相關規定
- 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實務指引
- 銀行信用卡減損評估實務指引

3. 背書保證損失估計之釋例及指引

4. 企業配合導入IFRS 9建置或調整資訊系統、會計系統、內部控制應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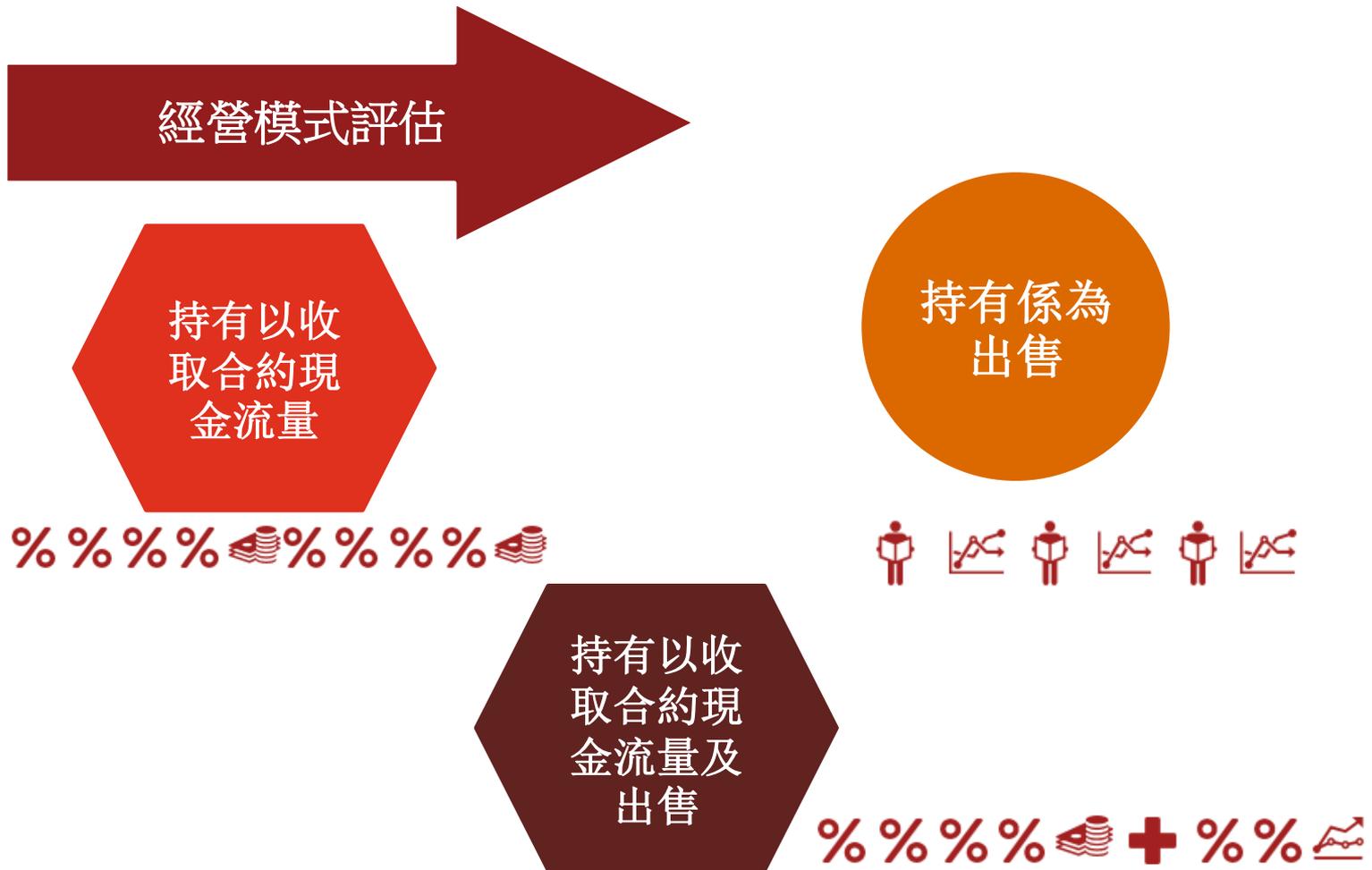


金融資產分類判斷

1

IFRS 9 分類相關規定

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Business Mod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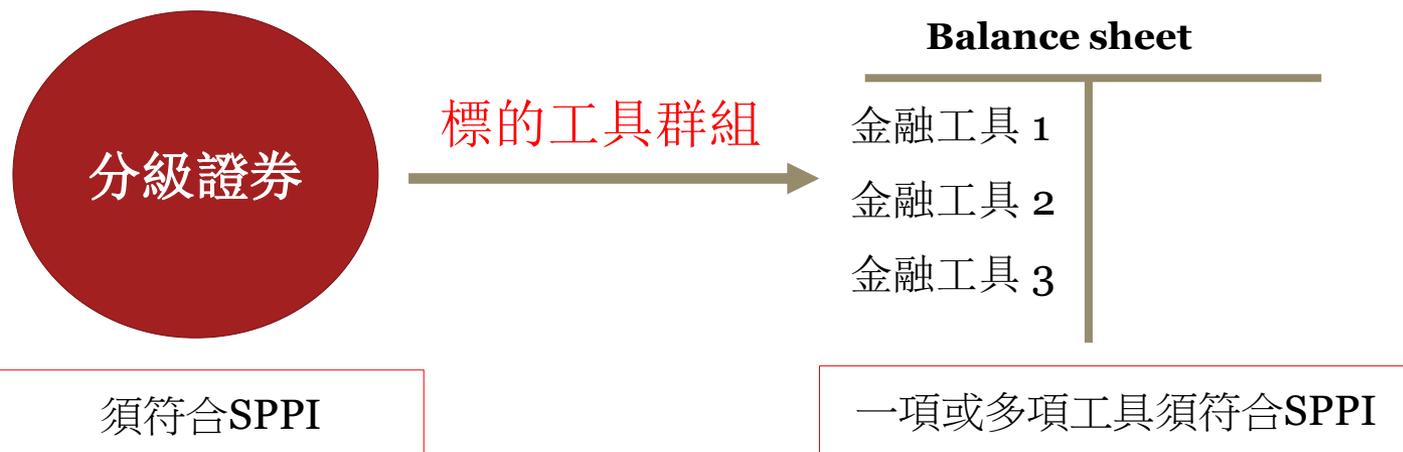
IFRS 9 分類相關規定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Solely Payments of
Principal and Interest, SPPI)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合約現金流量特性(SPPI)測試－合約連結工具



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下，分級證券始符合SPPI：

- 為分類而進行評估之分級證券之合約條款，其產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例如:未與商品指數連結)。
- 該分級證券之信用風險等於或低於『標的工具群組』之信用風險。
- 『標的工具群組』須符合特定條件。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合約現金流量特性(SPPI)測試－合約連結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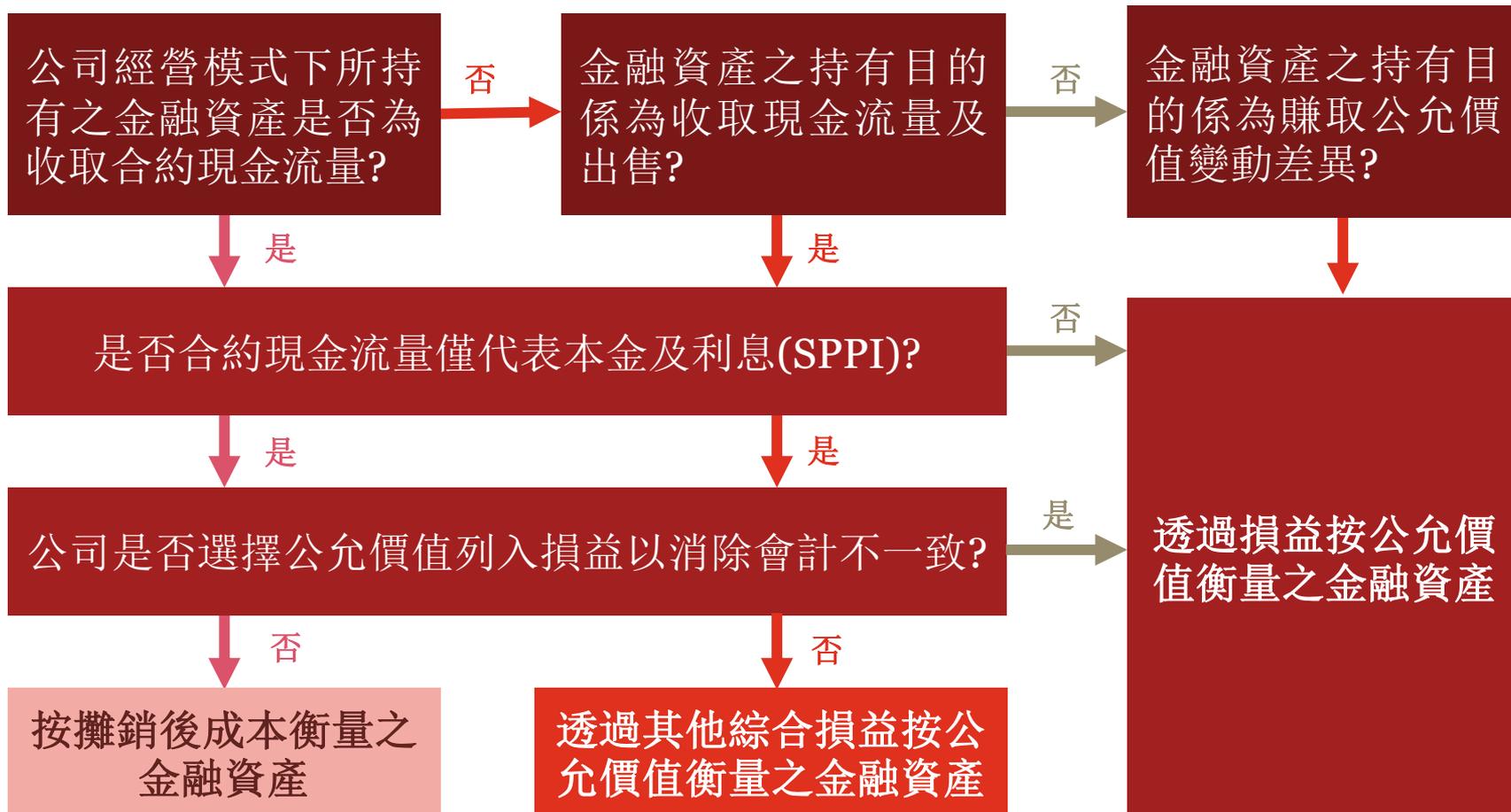
「標的工具群組」須符合以下之特定條件：

- 1) 應包含一項或多項工具，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 2) 標的工具群組可能包括下列工具
 - A. 減少1)所述工具的現金流量變異性，且與1)所述工具結合後之現金流量為SPPI；
 - B. 使分級證券現金流量趨近於1)所述標的工具群組現金流量之工具，以處理下述且僅限於下述之各項差異：
 - a) 利率係固定或浮動；
 - b) 現金流量計價所用之貨幣，包含該貨幣之通貨膨脹；或
 - c) 現金流量之時點。

若於原始認列時無法評估以上所述之條件，或於原始認列後，標的工具群組可能改變而使其不符合以上所述之條件，則該分級證券應分類為FVTPL。

IFRS 9 分類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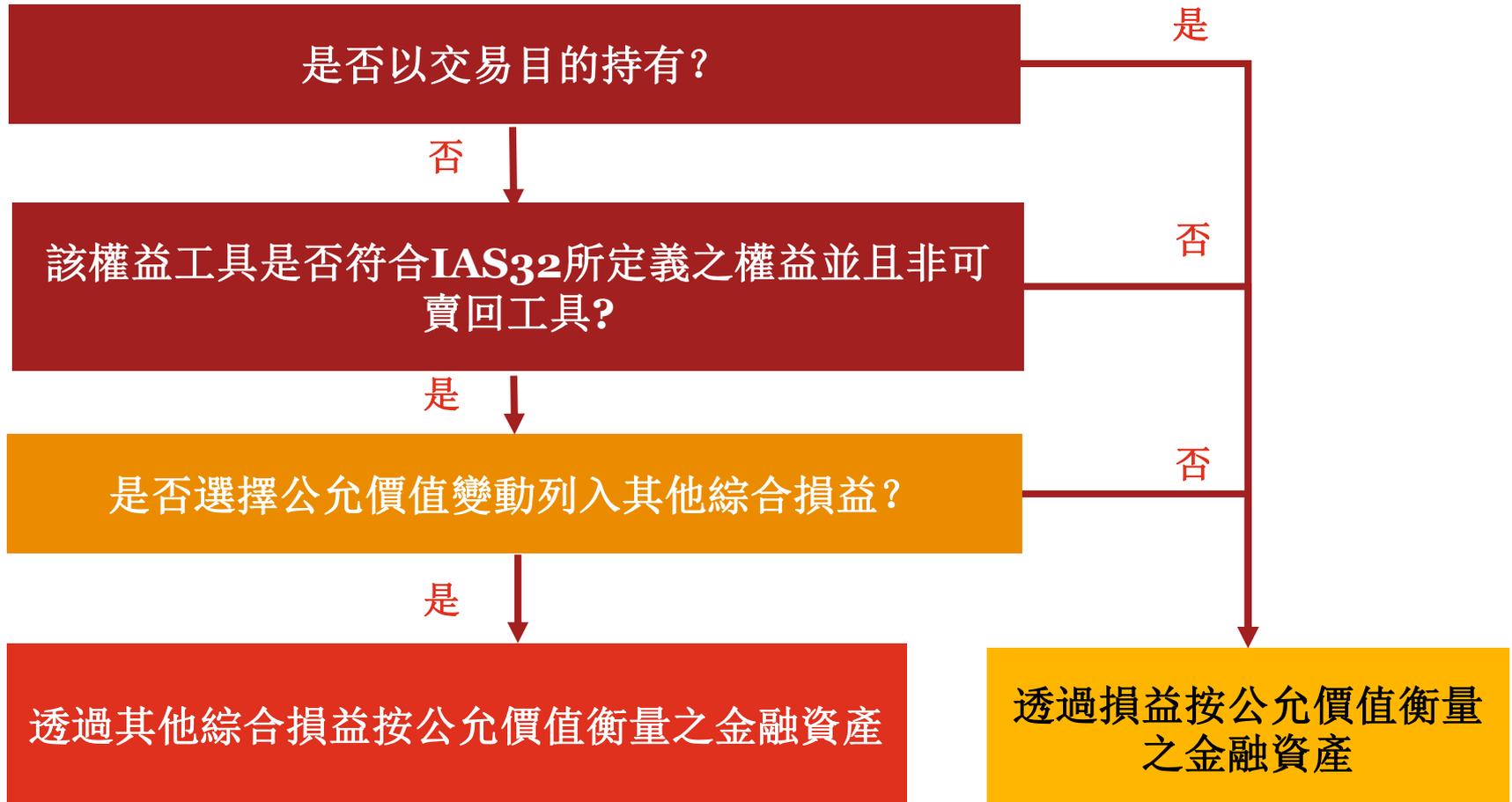
債務工具之分類



[IFRS 9.4.1.1-4.1.5]

IFRS 9 分類相關規定

權益工具之分類



[IFRS 9.4.1.4/5.7.5]

槓桿工具分類判斷實務指引

釋例一

背景

A公司與B銀行簽訂二年期之人民幣定期存款合約(非屬結構式)，合約開始時之利率約為3%(簽訂合約時之市場行情)，屬浮動利率，每6個月付息並重設利率(依照重設當時6個月定期存款之市場行情利率)。A公司同時另外投資C銀行所發行之人民幣計價結構式定期存款，該定期存款之期間為二年，並以指標利率情況決定利息，若提早解約之違約損失將不損及本金，其他合約條款如下：

1. 連結標的：6個月期SHIBOR
2. 收益率計算方式：
 - (1) 當6個月期SHIBOR等於(或高於)2.75%(上限指標)，年收益率為5.8%
 - (2) 當6個月期SHIBOR低於2.75%且等於(或高於)1.75%(下限指標)，年收益率為3.2%
 - (3) 當6個月期SHIBOR低於1.75%，年收益率為1.5%

槓桿工具分類判斷實務指引

釋例一(續)

背景(續)

3. 利息每6個月支付一次，以支付時之連結標的利率決定之年收益率，並計算可收取之利息，簽約時指標利率為2.5%，亦即簽約時若計算利息係以年收益率3.2%為基礎計算。
4. 合約滿一年時，與B銀行簽約之人民幣定期存款利率依約定條款重設為3.125%，另投資C銀行結構式定期存款之利率指標(SHIBOR)則上升至2.75%，因此投資C銀行結構式定期存款之收益率係以5.8%為基礎計算。

問題：

A公司對於投資C銀行發行之結構式定期存款是否符合SPPI之條件？

槓桿工具分類判斷實務指引

釋例一(續)

分析：

A公司投資C銀行發行之結構式定期存款雖有保本之特性，惟收益率(利息)則視連結標的於付息時之情況而呈現不同結果，致使合約現金流量之變異性提高(例如合約滿一年時，與B銀行簽訂之非結構式定期存款之收益率為3.125%，惟投資C銀行之結構式定期存款之收益率則為5.8%)，符合IFRS 9第B4.1.9段所述之情況(槓桿提高合約現金流量之變異性，而使得該等現金流量不具備利息之經濟特性)。因此，前述結構式定期存款不符合SPPI之條件。

槓桿工具分類判斷實務指引

釋例二

背景

A公司購入D公司發行以歐元計價之公司債，該公司債有固定到期日，發行時之利率反映D公司之信用風險，此外，前述利率與該歐洲公司主要營運所在地E國家(為歐盟成員)之通貨膨脹指數連結。A公司購入D公司發行以歐元計價之公司債，該公司債有固定到期日，發行時之利率反映D公司之信用風險，此外，前述利率與該歐洲公司主要營運所在地E國家(為歐盟成員)之通貨膨脹指數連結。

A公司對於投資前述以歐元計價之公司債，除看中該公司債之固定收益外，亦不排除於適當時機出售以再投資較高報酬之金融資產。

問題：

A公司對於投資D公司發行以歐元計價之公司債是否符合SPPI之條件？

槓桿工具分類判斷實務指引

釋例二(續)

分析：

由於D公司之主要營運所在E國家屬歐盟成員，主要貨幣為歐元，而通貨膨脹指標係反應公司債發行幣別之通貨膨脹率，因此，前述利率指標之連結係反映D公司所發行公司債於營運之經濟環境下之「實質」利率，不具槓桿效果，因此，利息係由貨幣時間價值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組成(參考IFRS 9第B4.1.13段A工具)，符合SPPI之條件。

現金流量測試實務案件釋例

釋例一：具自我救助(Bail-in)性質之金融工具

背景

B公司投資由美國銀行發行之30年期零息債，發行人另可於合約條款上訂定之固定贖回日依約定贖回價格贖回零息債，零息債贖回價格約當等於該公司原始投資本金加利息，惟該金融工具另含有自我救助條款(Bail-in)，合約提及此金融工具係屬美國聯備理事會所頒部相關法令中所定義之損失吸收載具(loss absorption capacity)，依相關法令，屬美國系統性重要之銀行自2019年1月1日起均須維持此類金融工具之最低水準。如發行人進入美國破產法程序，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將產生轉為吸收損失載具之風險，亦即該債券之受償順位將均劣於該發行者及聯屬公司其他債權。

問題：

B公司對於投資由美國銀行發行之30年期零息債是否符合SPPI之條件？

現金流量測試實務案件釋例

釋例一：具自我救助(Bail-in)性質之金融工具(續)

分析：

B公司投資之零息債，在不考量該等債券自我救助條款之情況下，B公司評估符合IFRS 9第4.1.2段(b)及4.1.2A段(b)之現金流量特性(即SPPI)，惟針對自我救助條款，只要該條款具真實性，即使此種強加損失之可能性甚低，合約現金流量不符合SPPI特性。除非前述之條款非屬合約條款，則於分析SPPI特性時不予考量(參考IFRS 9第B4.1.13段E工具)。至於是否屬合約條款，B公司應評估該條款是否僅係承認法令之存在而未於發行者與債券持有者間產生額外權利義務，須考量因素至少應包括所引述之法律對於自我救助條款觸及之條件與效果是否清楚以及當該法令有變動時對該金融工具產生之影響。

現金流量測試實務案件釋例

釋例二

背景

C公司投資固定付息之合成型擔保債務憑證(CDO)分級證券，該分級證券發行之特殊目的個體通常投資高評等的債券(例如政府公債)，但同時也發行連結特定公司債之信用違約交換以收取收入。

問題：

C公司依IFRS 9. B4.1.20-B4.1.26之各項條件判斷是否符合SPPI?

現金流量測試實務案件釋例

釋例二(續)

分析:

經評估，雖然此分級證券外觀之合約條款具有SPPI之特性(固定利息及本金)、資產池內包含政府債券(其合約現金流量亦符合SPPI)且C公司可以深入檢視了解資產池之資產，惟當中除債券外也包含了信用違約交換之衍生工具。C公司另進一步針對此衍生工具分析，由於此信用違約交換暨非減少資產池內其他債券現金流量之變異性也非用以調和資產池內之現金流量，使之趨近於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之情形，因是C公司所持有之CDO並無法通過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

基金之會計處理實務案件釋例

釋例：可賣回金融工具—基金

- 具可賣回(puttable)性質之基金投資(亦即持有人有權要求發行機構按基金淨資產之等比例贖回)
- IFRS 9.BC5.2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指出, 可賣回工具 (或使企業有義務將按淨資產之持分比例份額交付予另一方之工具) 在一些特殊情況下係分類為權益。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指出此類工具並**不符合權益工具之定義**。”

基金之會計處理實務案件釋例

釋例：可賣回金融工具—基金(續)

【觀點一】一項金融資產價值如能代表標的資產(underlying assets)全部或等比例之合約現金流量可能可以通過SPPI條件。

【觀點二】債權人須評估(「深入檢視」)特定標的資產或現金流量,以判定所分類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企業本身
及基金之
經營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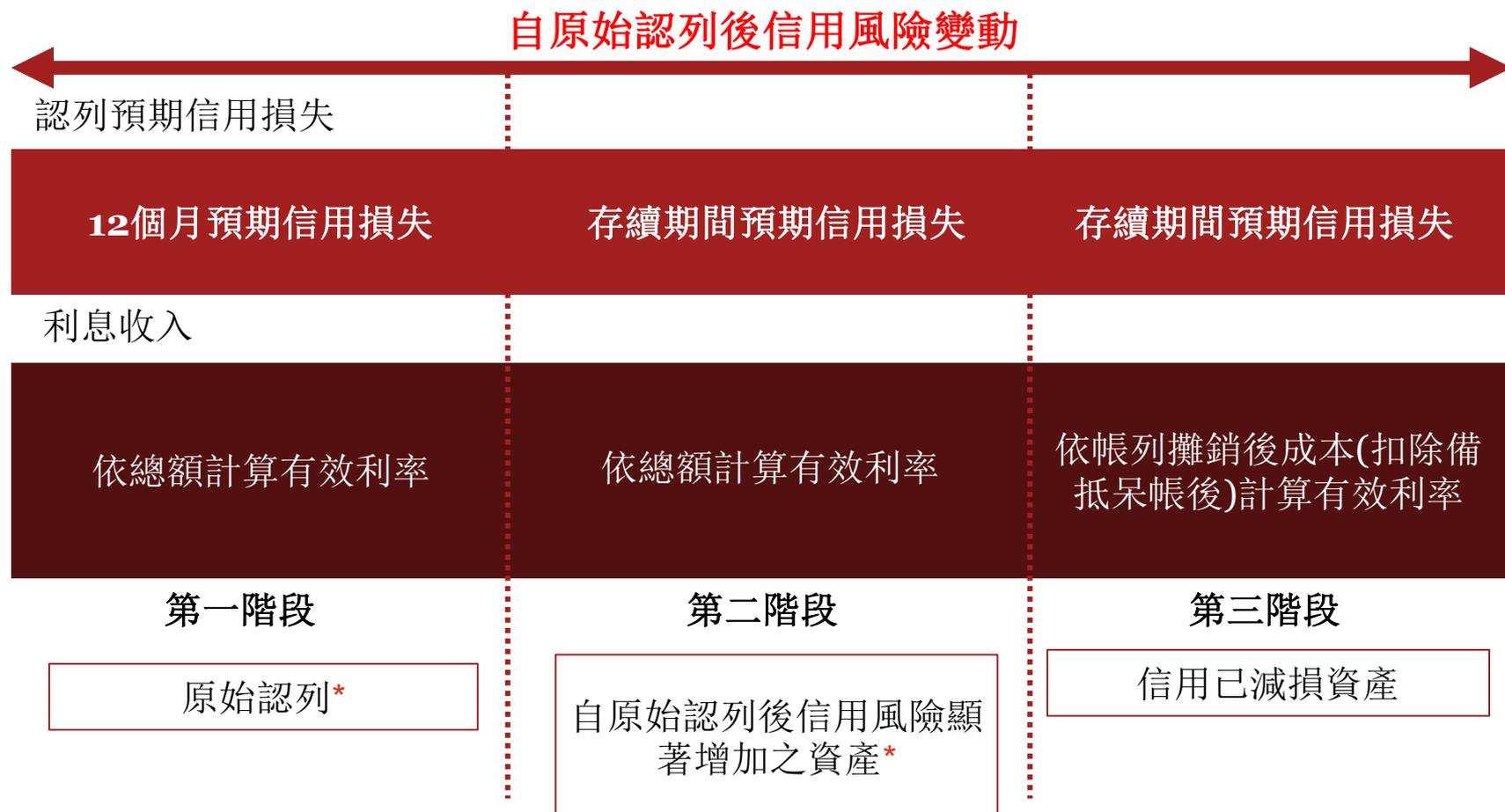
應取自基金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包含公開說明書)或其他足以說明該基金投資操作之文件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2

IFRS 9 減損相關規定

一般作法:減損評估三階段



*排除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IFRS 9.5.5.3&5.5.5/5.4.1-5.4.2]

IFRS 9 減損相關規定

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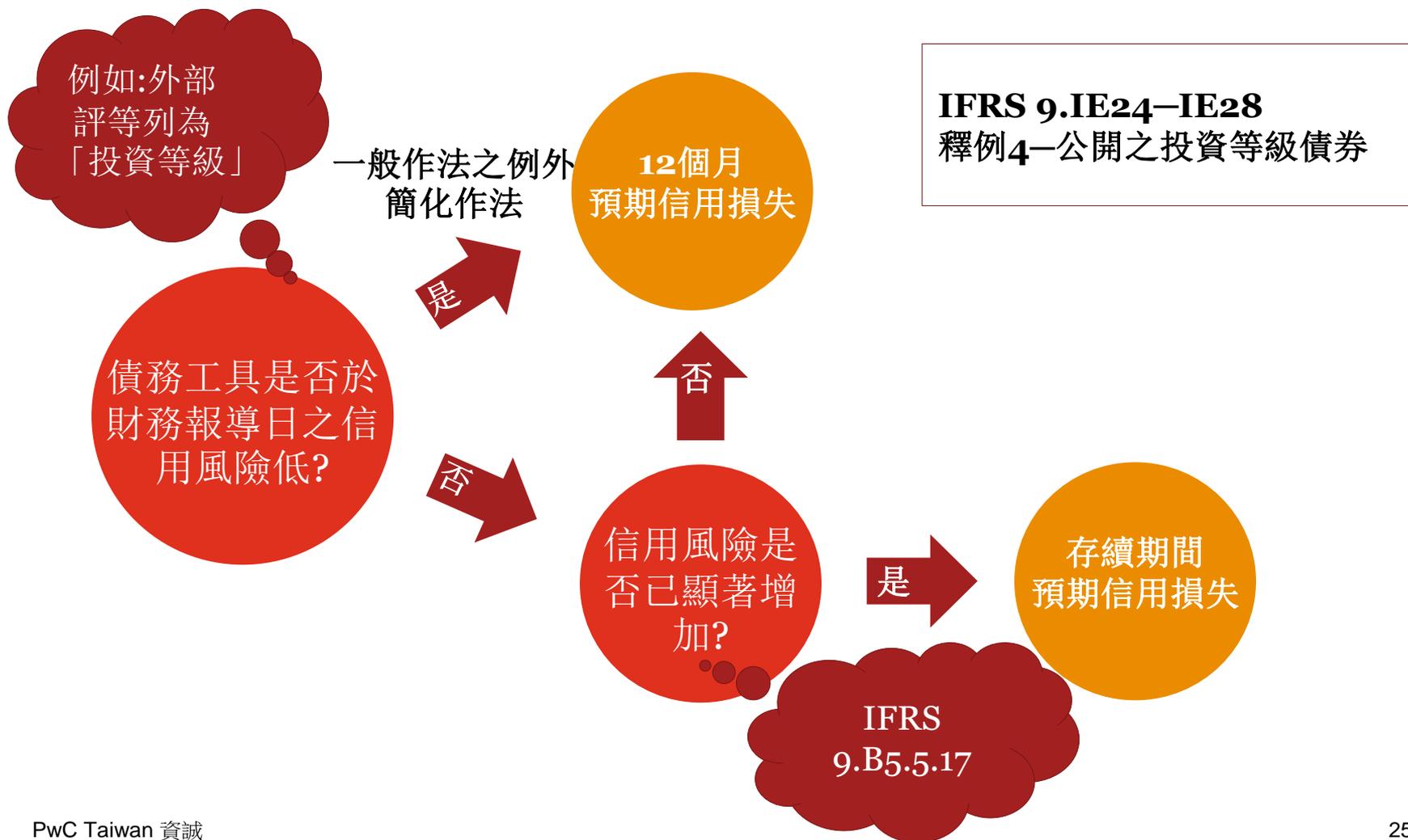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實務指引



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實務指引



IFRS 9初次適用日
金融工具欠缺原始
信用風險資訊

- 依IFRS 9第B7.2.2至第B7.2.4段，企業無須徹底搜尋資訊，而應考量所有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求取原始認列時信用風險之近似值。
- 依IFRS 9第B7.2.2段及第7.2.20段規定，若實務上企業需要過度成本或投入始能取得原始信用風險狀態資訊以判定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者，除非該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否則應於除列該金融工具前之每一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減損。

[IFRS 9.B7.2.2-7.2.4/7.2.20/BC7.78/BC7.76(b)]

銀行信用卡減損評估實務指引

釋例

A銀行對客戶提供與當地百貨公司合作之聯名信用卡。該信用卡有為期一天之通知期間，通知期間過後A銀行有取消信用卡（包含已動用及未動用之組成部分）之合約權利。惟A銀行不會於該工具之一般日常管理中執行其取消信用卡之合約權利，且僅於獲知信用風險增加並開始以個別基礎監管客戶時始取消額度。因此A銀行不認為取消信用卡之合約權利會使其信用損失暴險侷限在合約之通知期間內。依IFRS 9.5.5.20，A銀行評估前述信用卡之減損時，由於其信用損失暴險並不侷限在合約之通知期間內，故應就其暴露於信用風險且預期信用損失並不會因信用風險管理行動而減少之期間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為信用風險管理之目的，A銀行僅對一組來自客戶之合約現金流量予以評估，且於報導日並不區分已動用及未動用餘額。因此該組合係以額度層級管理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銀行信用卡減損評估實務指引

釋例(續)

於報導日，該信用卡組合之流通在外餘額為CU60,000，可用之未動用額度為CU40,000。A銀行於報導日藉由估計該等額度預期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期間，考量下列各項要素後判定該信用卡組合之預期存續期間為30個月：

- a) 類似信用卡組合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期間；
- b) 類似金融工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後至發生相關違約之時間長短；及
- c) A銀行預期一旦該信用卡之信用風險增加時將採取且可減少信用風險暴險之所有信用風險管理行動，例如減少或取消未動用額度，及信用風險管理行動之影響。

銀行信用卡減損評估實務指引

釋例(續)

A銀行於報導日評估信用卡組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之變動。信用卡組合之原始認列日係指額度發出之日，且僅於原始額度取消時方可變更。決定某項變更是否導致原始額度取消並發行新額度，需要專業判斷，可考量以下因素：

- a) 發行新信用卡。但在某些情況下，發行信用卡僅為單純流程而不代表發行新額度。
- b) 修改信用額度。
- c) 信用複核。但僅有信用複核不足以代表發行新額度。

依據前述原則，A銀行判定信用卡額度中代表組合25%之部分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此等應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信用額度之流通在外餘額為CU20,000，可用之未動用額度為CU10,000。其餘代表組合75%之部分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此等應認列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之信用額度之流通在外餘額為CU40,000，可用之未動用額度為CU30,000。

銀行信用卡減損評估實務指引 釋例(續)

A銀行進一步依IFRS 9.B5.5.31之規定，考量於信用卡組合預期會動用之部分，判定信用卡組合之違約暴險如下：

	已動用餘額	12個月內預期會動用之部分	預期存續期間（30個月）內預期會動用之部分	違約暴險
信用卡組合 75%部分—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	CU40,000	CU5,000	—	CU45,000
信用卡組合 25%部分—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	CU20,000	—	CU5,000	CU25,000

A銀行依據上表所判定之違約暴險及預期存續期間，衡量其信用卡組合之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及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銀行信用卡減損評估實務指引

釋例(續)

由於A銀行係以額度層級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因此無法自放款組成部分之預期信用損失中單獨辨認未動用承諾組成部分之預期信用損失。A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應收信用卡款項之備抵損失中併同認列未動用承諾之預期信用損失。就併同後預期信用損失超過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之部分，該預期信用損失應列報為負債準備。

銀行信用卡減損評估實務指引

未設定上限額度之信用卡是否適用IFRS 9.5.5.20

背景

B銀行所發行之信用卡條件如下：

- a) 未設定上限額度－B銀行依據客戶過去消費紀錄、消費習性及月收入等統計資料，以決定是否核准交易；
- b) 即使客戶正以信用卡進行交易，且該信用卡尚未違約，B銀行仍可暫時取消交易功能或終止該信用卡帳戶；
- c) 信用卡帳單按月計算，且不加計利息；然而，若逾期繳款須支付延遲費用；
- d) 若B銀行暫時取消交易功能或終止該信用卡帳戶，客戶仍須於月底時支付該月已發生之交易金額；及
- e) 商家須就每筆交易支付手續費用予B銀行。

銀行信用卡減損評估實務指引

未設定上限額度之信用卡是否適用IFRS 9.5.5.20(續)

分析：

雖然上述信用卡並未設定額度，但B銀行首先須考量其實質合約條件是否存有隱含信用上限。此外，B銀行亦須考量此類信用卡實際管理狀況究竟係依照每筆交易逐筆核准信用額度還是與其他一般性合約承諾之管理方式一致。B銀行於決定出信用上限特性後，才能進一步判斷該類信用卡是否符合IFRS 9.5.5.20之範圍。由於B銀行實際上係於每筆銷售交易時，考量統計模型及輸入值(如消費紀錄及收入情形)後，逐筆核准客戶信用額度，故其有權拒絕每一筆交易。假設B銀行實務上確實會行使其權利，則此信用卡合約上限額度應為零，無須考量未來預計動用額度，且由於無未動用承諾之組成部分，故此信用卡額度非屬IFRS 9.5.5.20之適用範圍。

背書保證損失估計之釋例及指引

3

背書保證

認列及衡量原則

- **原始認列：**依IFRS 9.5.1.1按公允價值衡量。若係於常規交易中發行予非關係人，除非有反證者外，其初始公允價值可能等於所收取之保證費用，而如保證費非於合約初始即全額收取而係於保證期間逐期收取，則其初始公允價值可能為零。
- **後續衡量：**依據IFRS 9.4.2.1(c)，屬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合約之發行人後續應按下列孰高者衡量：
 - a) 估計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及
 - b) 原始認列之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原則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

背書保證

預期信用損失

- **原則：**背書保證如需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其與金融資產估計備抵損失之方式一致。

判定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預期信用損失之
衡量

現金流量

衡量期間

折現率

釋例

背景

甲公司於2018/10/1為非關係人乙公司向銀行借款之5,000仟元而出具保證函。保證費係依乙公司借款金額及借款期間以年利率0.5%計算，並於提供保證交易當時一次收取保證費。乙公司之借款年利率為1.8%，借款期間為9個月，到期本息償還。於2018/12/31 甲公司評估乙公司之財務狀況及違約風險後認為相較於2018/10/1，乙公司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估計乙公司可能有50%之機率未來於借款到期時無法償付本息(如被保證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則估計12月內預期信用損失)。2018/12/31此借款依現時市場評估之折現率利率仍為1.8%。

問題：

甲公司針對背書保證是否需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釋例(續)

1. 原始認列:

係依背書保證之公允價值認列。由於甲公司係於原始認列時足額向乙公司收取保證手續費，甲公司評估初始公允價值為所收取之保證費用，故針對此背書保證交易，甲公司認列金融負債(預收保證款)，金額計18.75千元

($5,000 * 0,5\% * 9/12 = 18.75$)。由於原始認列金額為此財務保證之公允價值，甲公司評估該公允價值已反映當時之預期信用損失。

釋例(續)

2. 續後衡量:

呈上，甲公司依IFRS 9之規範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 1) 現金流出估計：甲公司預估乙公司到期無法償還之本息金額為5,000仟元
 $*(1+(1.8\%*6/12))=5,045$ 仟元。
- 2) 衡量期間：對甲公司而言，信用暴險最長合約期間即為乙公司借款期間，自2018/12/31起算，借款期間尚餘6個月。
- 3) 折現率：原則上此筆背書保證之預期信用損失應以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此背書保證現金流量特定風險現時市場評估之折現率1.8%折現，惟因保證期間尚不足一年，故甲公司於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不考慮折現效果。

釋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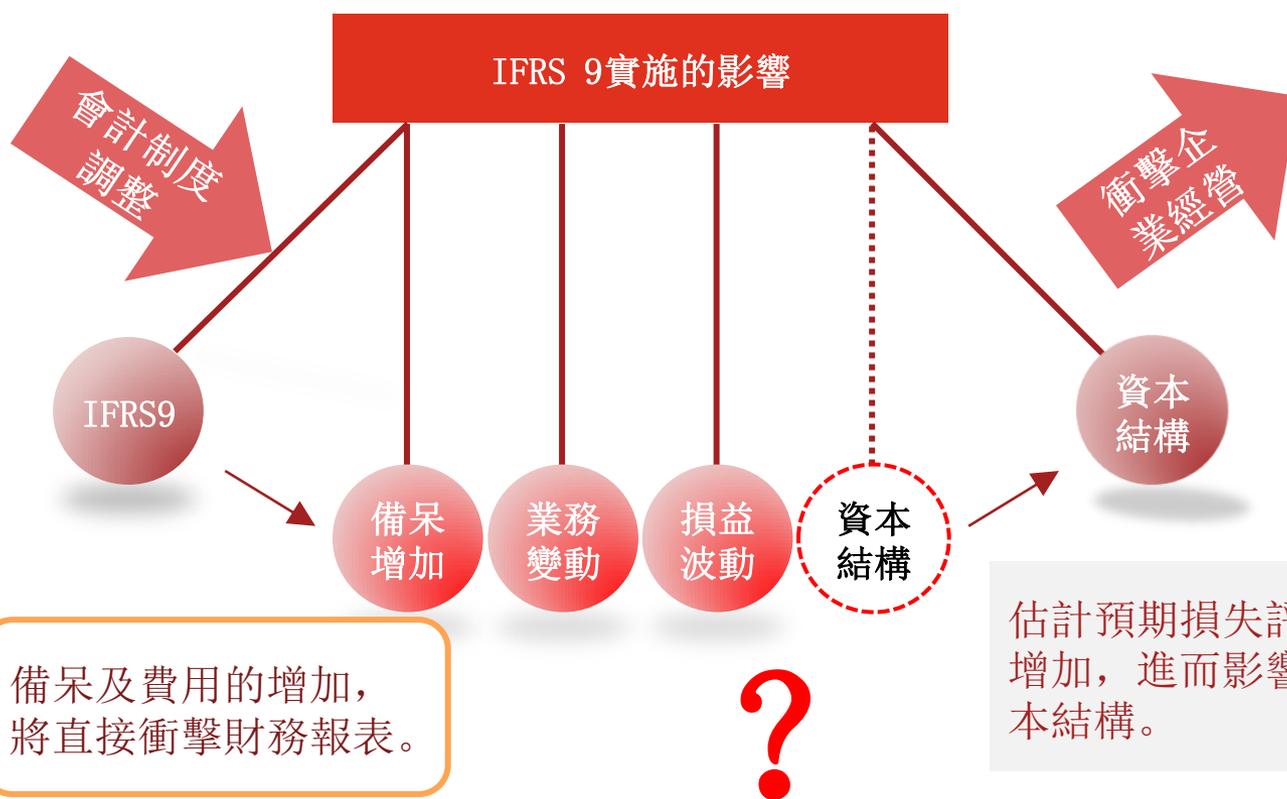
2. 續後衡量: (續)

- 4) 認列金融負債: 甲公司預估乙公司無法還款之機率為50%, 如乙公司無法還款, 甲公司有可能於乙公司借款到期時產生現金流出5,045千元, 由於預估無法還款機率為50%, 故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為2,523千元 ($5,045 * 50%$)。甲公司另比較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原則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 金額計12.5千元, 由於預期信用損失金額高於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原則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 故須認列預期信用損失2,523千元。

企業配合導入IFRS 9建置或調整資訊系統、 會計系統、內部控制應注意事項

4

IFRS 9實施下對台灣的財、業務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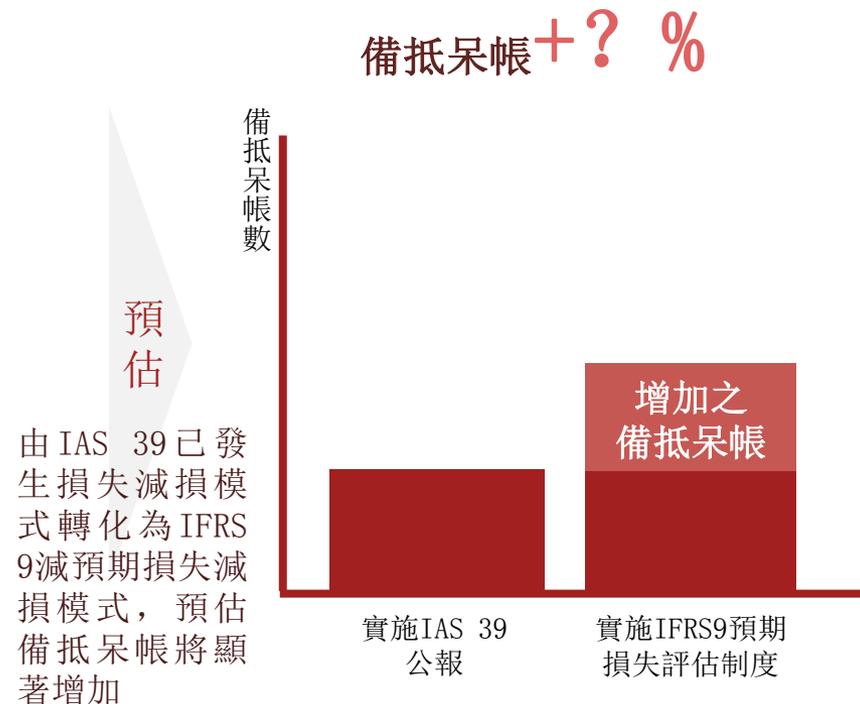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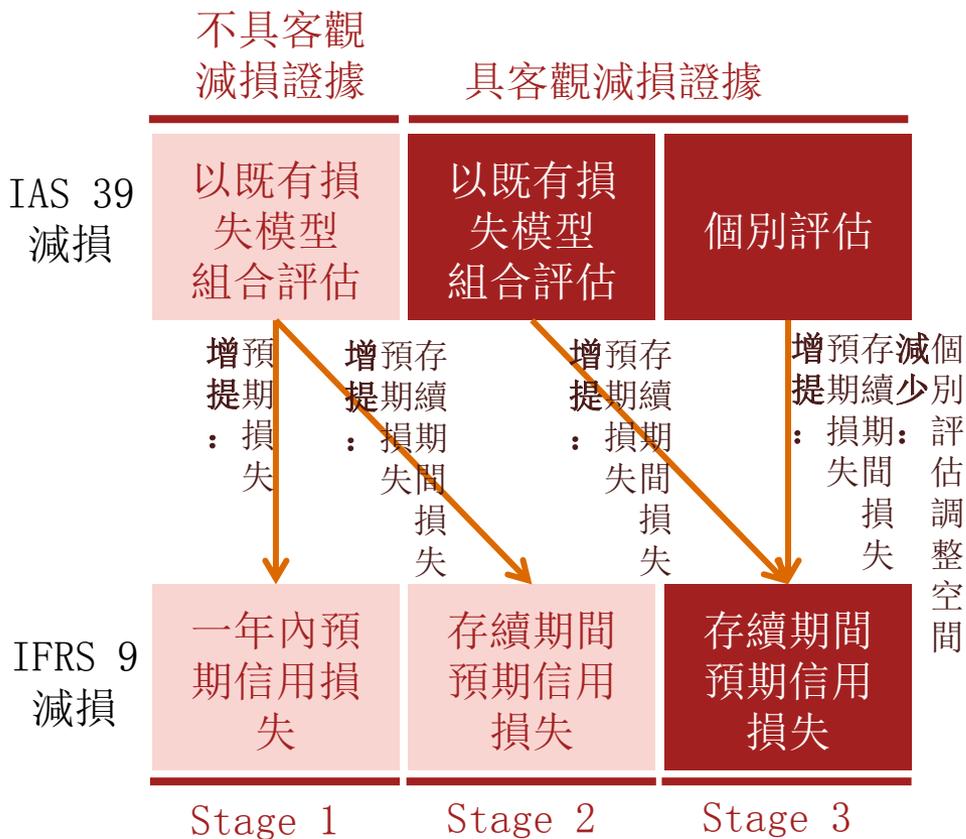


IFRS 9的實施，影響的層面不僅止於會計層面，最終將影響企業的體質狀態。

備呆及費用的增加，將直接衝擊財務報表。

估計預期損失評估制度的導入，將使備呆增加，進而影響損益，最後大幅衝擊到資本結構。

IFRS 9實施下對台灣的財、業務衝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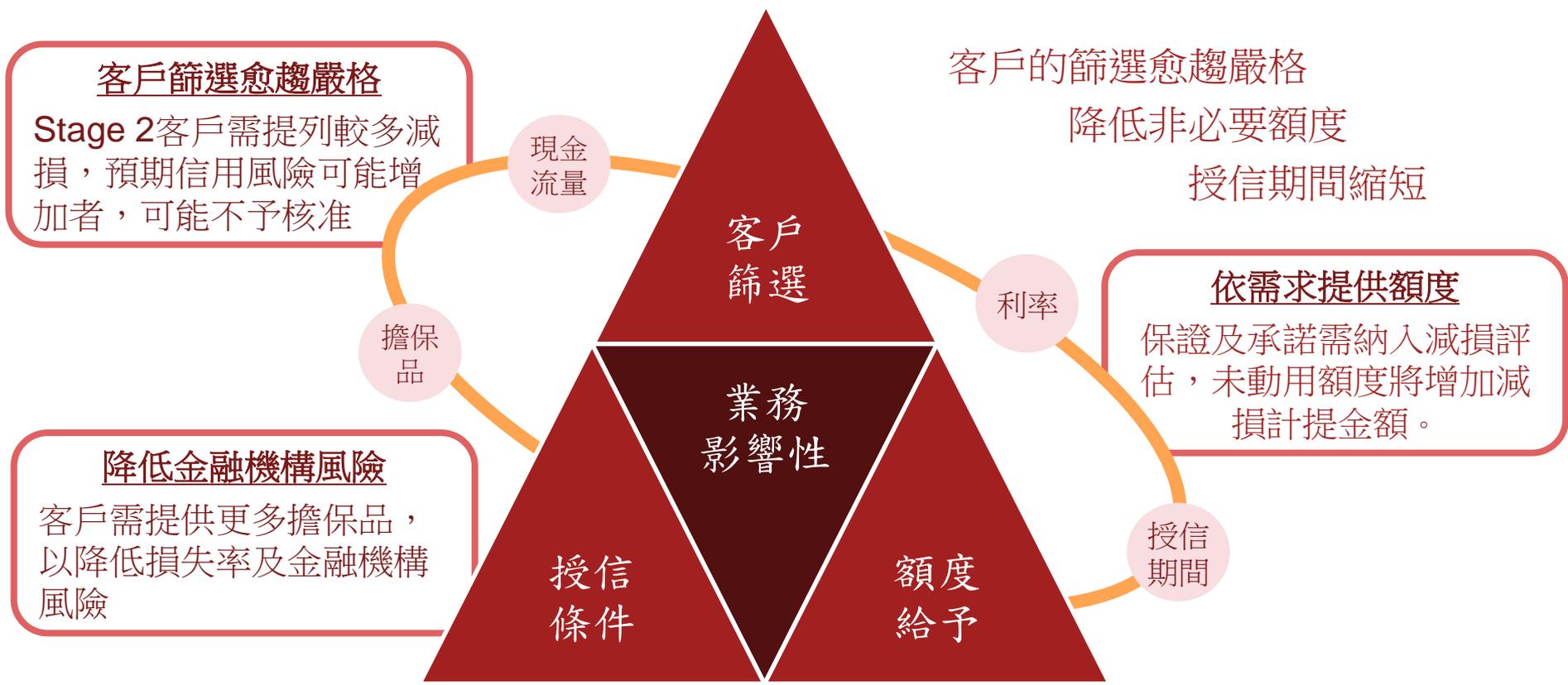


IFRS 9實施下對台灣的財、業務衝擊(續)

減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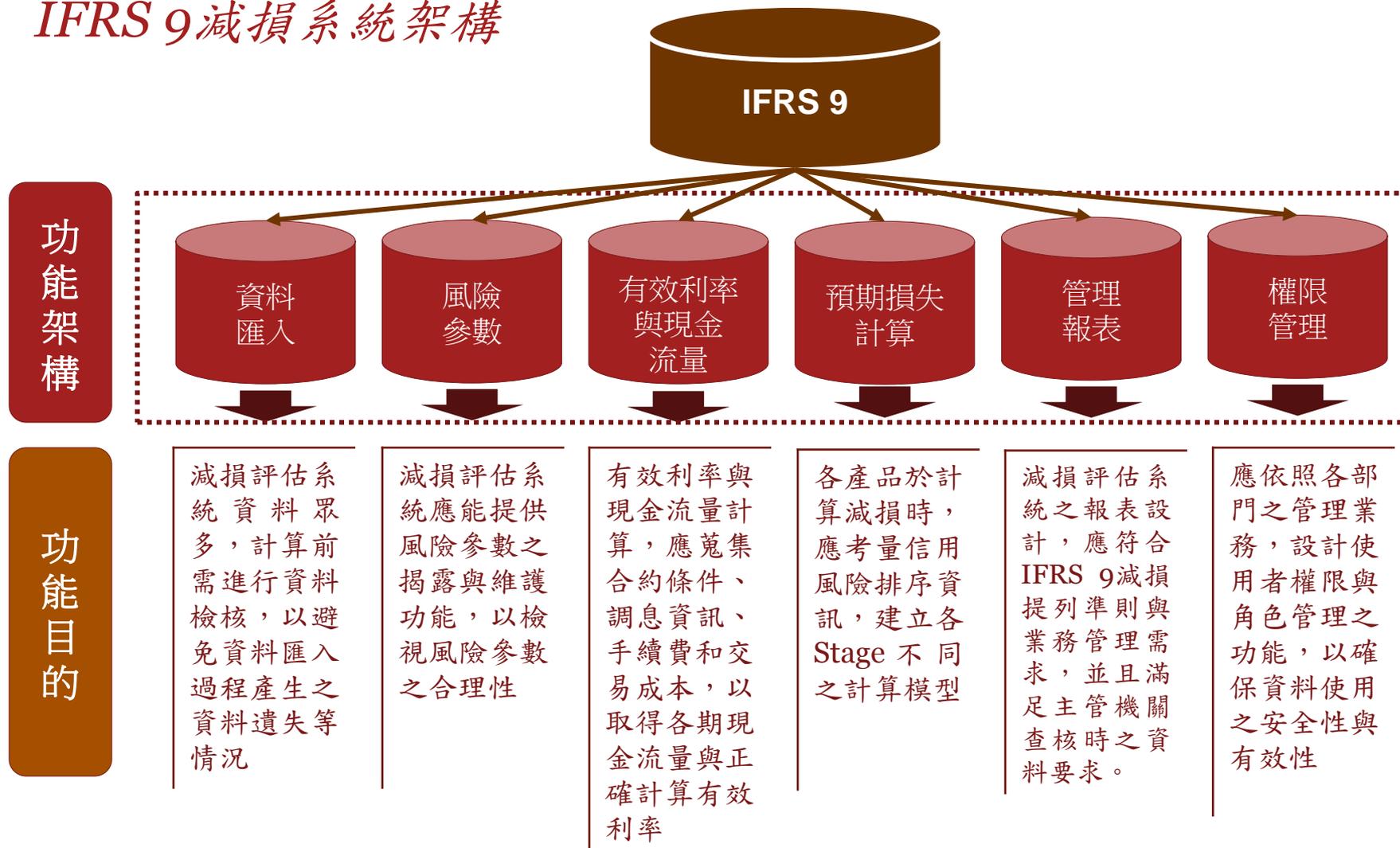
IFRS 9減損制度使金融機構改變業務承作模式

業務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系統建置建議

IFRS 9 減損系統架構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系統建置建議(續)

IFRS 9 資料匯入層面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系統建置建議(續)

IFRS 9 預期損失建置流程與挑戰

預期損失建置流程	參與人員	建置過程重要議題
建立預期損失模型方法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會計人員風險/債權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與現行IAS 39減損有何差異?各金融商品與信用風險Stage方法論?
取得預期損失模型參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風險/債權人員資訊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是否可得計算所需參數?除參數外，判斷計算預期損失尚需要哪些資料?
訂定風險排序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風險管理人員前線業務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何項標準做為Stage風險排序依據?如何決定各類產品之Stage 1、2、3轉換標準?
設計預期損失計算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風險管理人員債權管理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Stage轉換時，應如何調整計算流程?是否需留存每評估日之計算結果?
建立預期損失試算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資訊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已有IAS 39評估系統者，如何進行轉換?無IAS 39評估系統者，如何開發計算程式?
預期損失試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風險/債權人員會計人員前線業務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確認參數合理性?分析預期損失金額對損益影響?分析估息試算結果之影響?

IFRS 9 內部控制注意事項

分類政策

新增



調整



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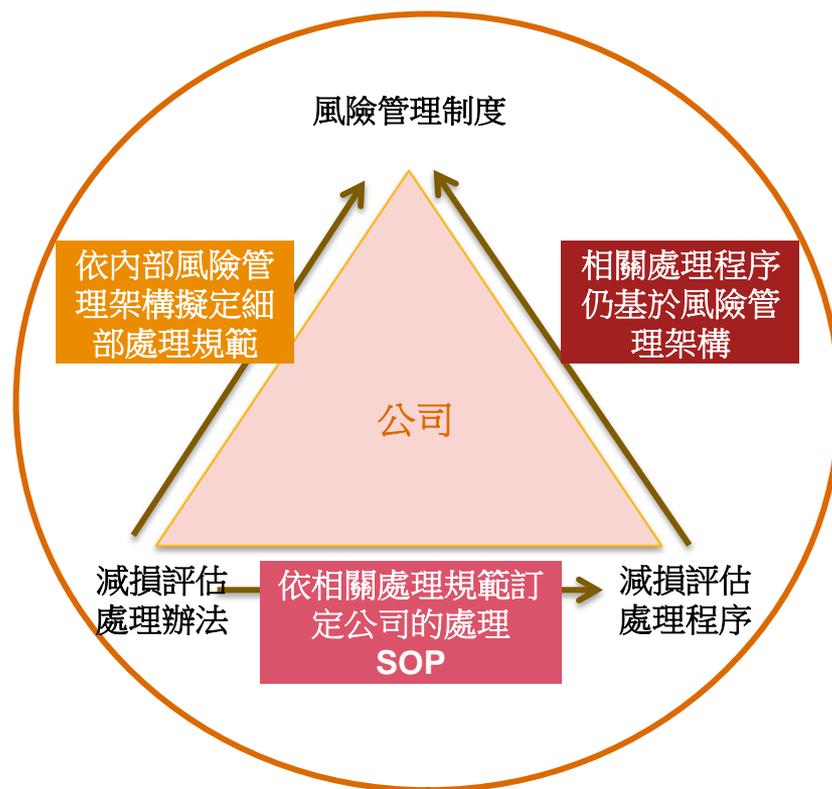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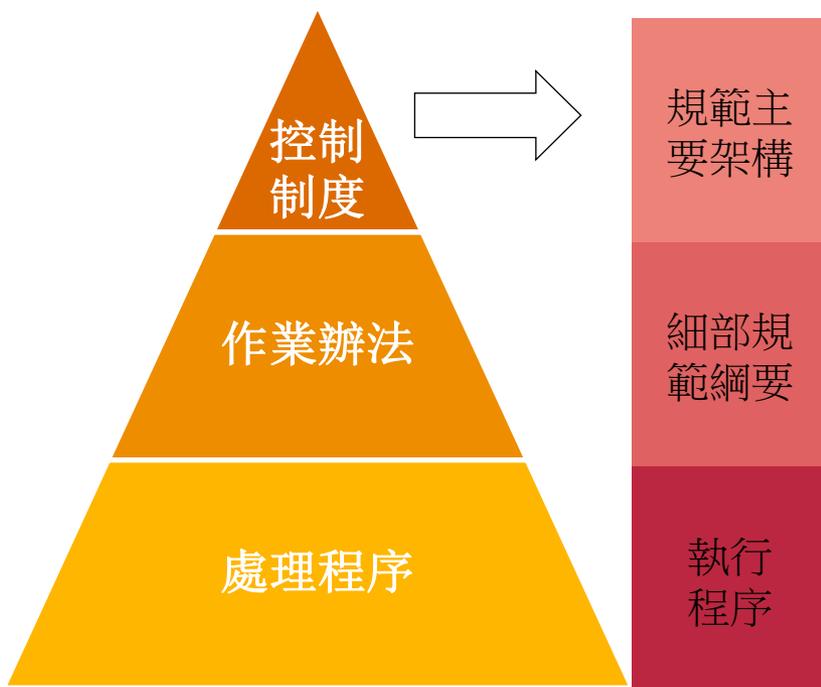
- 金融工具經營模式判斷標準(經營模式劃分方式及依據)
- 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測試辦法

- 配合新增經營模式判斷標準及合約現金流量測試辦法調整現有之辦法、作業程序及作業手冊等

- 檢視**IFRS 9**相關書面內控制度之內容均已調整，相關報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業已配合調整

IFRS 9 內部控制注意事項(續)

減損政策



敬請指教

This publication has been prepared for general guidance on matters of interest only, and does not constitute professional advice. You should not act upo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without obtaining specific professional advice. No representation or warranty (express or implied) is given as to the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law,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its members, employees and agents do not accept or assume any liability, responsibility or duty of care for any consequences of you or anyone else acting, or refraining to act, in reliance o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or for any decision based on it.

© 2016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In this document, "PwC" refers to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which is a member firm of PricewaterhouseCoop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each member firm of which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